附件2

考核加分项目

一、获奖证书的时限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按下列类别对照加分：

1.县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。

2.昆明市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分别加6分、5分。

3.省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分别加7分、6分。

以上三项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不累计加分。

4．县级奖：获得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教学质量奖每本加5分（当年的光荣册内）；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其它奖项，每本加2分。

5．市级奖：获得市委、市政府颁发的奖项，每本加6分；获得市教育局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，每本加5分；获得市教育局颁发的其它奖项每本加3分。

6．省级奖：获得省委、省政府颁发的奖项，每本加7分；获得省教育厅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，每本加6分；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其它奖项每本加4分。

7．国家级奖：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奖项，每本加10分；获得教育部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每本加7分；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其它奖项每本加5分。

8.获县教育局各项表彰每本加2分；乡镇其他表彰，每次加1分。

9.获各类学科学生竞赛辅导奖，国家级每次加3分、省级每次加2分、地（州市）级每次加1分、县级每次加0.5分

上述各级各类奖项以落款部门及印章为准。